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供股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段所列明文件之各供股章程文件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股份及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股(1)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若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因此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將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無最低認購要求，亦無最低募集金額。因此，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會縮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詳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且該警告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撤銷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詳情載列於該通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為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陳重義先生及Light Emotion Limited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的不可撤回承諾，詳細描述載於本供股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合交易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重義先生」	指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重義先生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且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供股章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載有供股的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以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的權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按認購價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兩(2)股股份獲發一股(1)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下，本公司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最多77,833,203股供股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股份的合併，詳情載列於該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陳重義先生向或將向本集團墊付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所列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六年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之首日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时限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之最後日期	三月三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配發結果公佈	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就繳足供款供股股份寄發股票及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首日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商停止提供繳足股款供股 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若於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香港政府宣布「極端情況」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上述時間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原定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原定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落實，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重言先生
陳明謙先生
胡國林先生
葉文瀚先生
林文厚先生
溫文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醫生
趙雅穎先生
羅家熊博士
黃國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B座十四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
一股(1)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手續；及(ii)本集團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77,833,203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1.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供股僅限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主要條款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 155,666,407股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77,833,203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6,226,656.2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233,499,61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 約21.8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假設並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於供股完成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最多77,833,203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0.0%；及(ii)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供股並無適用之最低認購水平規定。

此外，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申請承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呈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就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所提出的申請，將按比例予以縮減，以致其水平不會(i)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訂提呈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倘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或規模縮減，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未能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接獲陳重義先生(即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與由陳重義先生及其妻子劉文婷女士擁有之公司Light Emotion Limited(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5,219,0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所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陳重義先生及Light Emotion Limited各自同意（其中包括）(i)接納其各自有權獲暫定配發合共42,609,514股供股股份；及(ii)在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所持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金額約為3.1百萬港元。陳重義先生擬進一步向本集團墊付股東貸款金額15百萬港元。陳重義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將透過按等額基準以部分股東貸款作抵銷，以結清暫配予其之供股股份（及可能配發予其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應付認購款項，惟倘若於關鍵時間點股東貸款金額不足以結清認購款項，則差額將以現金結清。

陳重義先生用以抵銷當時未償股東貸款之應付認購款項確切金額，將取決於其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包括任何可能配發予其之額外供股股份），該等數目將於本公司之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承購將獲暫時配發之供股股份。

認購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2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之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後，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0港元折讓約9.7%；
- (ii)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0.376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5%；
- (iii)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6港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5%；

董事會函件

- (iv)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4港元(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3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7.6%；
- (v) 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344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0.376港元，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6%；
- (vi) 經股份合併影響調整後，理論攤薄價格約0.344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37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76港元以及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6港元之較高者)折讓約8.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i) 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34港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8.8百萬港元及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5,666,407股計算)折讓約79.1%。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股份近期市價，其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乃介乎每股股份約0.304港元至每股股份0.376港元之間(經股份合併影響調整)；(ii)現行市況；(iii)股份成交量偏低，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之最高每日流通量僅達已發行股份0.1%；(iv)本集團現時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v)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之資金額度；及(vi)本公司為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而面臨的迫切資金及資本需求。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使彼等得以維持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與發展。

董事認為，鑑於現行市況及上述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 (ii) 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告生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未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提交供股章程文件及其他文件以獲取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登記；及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並將供股章程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其訂明之期限屆滿時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狀況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所有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其寄發供股章程副本以供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彼等的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不全面認購其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存檔。根據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並無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並不存在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概不存在不合資格股東。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附供股章程一併寄發，賦予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的權利。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登記處。

並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且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被合併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處理股份碎股(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於市場上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持有之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應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於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李穎冲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或致電(852)2128 9433。

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付款及轉讓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臨時股權證明文件，將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權利。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暫時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按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之股款，送達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以「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收款人，並以「限入拾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可酌情將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及對交回有關表格或代表其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

合資格股東如欲轉讓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全部認購權，該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合資格股東權利之人士。其後，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登記申請表格」，並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接納時應繳付之全部股款送達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予以註銷，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上文所載過戶登記處之地址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受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臨時配發供股股份時須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該人士的保證，承諾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出示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倘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文件，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在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表明已或將會獲妥為遵守除香港以外之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任何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概不接納任何屬不合資格股東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

誠如「海外股東權利」一段所述，於記錄日期將不存在不合資格股東。據此，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以超額認購方式，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匯集暫定不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單獨匯款一併交回登記處。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的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基準

董事會將以公平公正基準且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量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否則（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問，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數目減去彼等在保證權益下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否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相關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超出其暫定配發額之任何供股股份，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連同就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應繳之獨立股款，送達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支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以「**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收款人，並以「限入拾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

倘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向該合資格股東全數退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由登記處郵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向合資格股東退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由過戶登記處郵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該人士的保證，承諾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出示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的權利。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所有文件(包括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收件人登記地址，郵寄風險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視作有效及對交回有關表格或代表其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倘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額外申請表格之文本，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構成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表明已或將會獲妥為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任何申請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任何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有關申請。

由登記持有人代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除外)

倘若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其股份登記於登記持有人名下，且欲認購暫定配發予 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或「分拆」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並接受部分暫定配發股份而出售餘額，應聯絡登記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 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所獲暫定配發之認購供股股份權利，向登記持有人提供指示或作出安排。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須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相關日期前作出，並須符合登記持有人之要求，以給予登記持有人充足時間確保執行 閣下之指示。如有疑問， 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

由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若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且欲認購暫定分配予 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受部分暫定配發股份及出售餘額， 閣下(除非 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應聯絡 閣下的中介機構，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 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之認購供股股份權利，向中介機構提供指示或作出安排。如有疑問， 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須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相關日期前作出，並須符合 閣下的中介機構之要求，以給予 閣下的中介機構充足時間確保執行 閣下之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所獲暫定配發至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之供股股份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程序，須符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准作為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程序，須符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准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該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中的權益應如何處理，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指示或作出安排。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寄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所有有權人士(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首名列名的合資格股東)將獲發一張繳足股款形式的股票，以代表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名下之所有供股股份。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寄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將向各申請人退還不計利息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予各申請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ii)銷售流動電話；及(iii)物業租賃及相關投資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借款則約為13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63%。因此，本集團需要資金以償還其未償還之銀行借款。

假設供股獲悉數承購，且在與股東貸款之進行任何抵銷安排前，供股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21.8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承購，供股預計可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於暫配予陳重義先生之41,233,759股供股股份應付認購款項與股東貸款約11.5百萬港元互相抵銷後(假設股東貸款足以抵銷認購款項)(詳情見上文「不可撤回承諾」一節))約為10.3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預計可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8.5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9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及
- (ii) 餘下結餘約0.9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員工成本。

倘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借款，餘額(如有)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進一步銀行借款將導致額外融資成本，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本集團亦可能受銀行融資項下各種限制性契約所約束。就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而言，此舉將立即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而未能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此並非本公司的意圖。相較於公開發售，供股不僅讓股東享有同等參與機會及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更為不擬承購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之供股權，從而收回部分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現行情況下，供股屬較理想之集資方案。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與本集團銀行借款相關之融資成本，董事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藉此部分清償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視情況而定)、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相關利息開支，並鞏固其財務狀況。與此同時，此舉亦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其持股比例維持現有權益，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5,666,407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下列各日期可能產生之影響，以供說明之用：(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且並無承購額外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不包括陳重義先生及Light Emotion Limited)並無接納，且並無承購額外供股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不包括陳重義先生及 Light Emotion Limited)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陳重義先生(附註1)	85,219,029	54.7%	127,828,543	54.7%	127,828,543	64.5%
陳重言	11,724,398	7.5%	17,586,597	7.5%	11,724,398	5.9%
陳明謙	327,124	0.2%	490,686	0.2%	327,124	0.2%
葉文瀚	192,200	0.1%	288,300	0.1%	192,200	0.1%
林文厚	78,125	0.1%	117,187	0.1%	78,125	0.04%
胡國林	375	0.0002%	562	0.0002%	375	0.0002%
溫文麗	18,125	0.01%	27,187	0.01%	18,125	0.01%
小計	97,559,376	62.7%	146,339,062	62.7%	140,168,890	70.7%
公眾股東	58,107,031	37.3%	87,160,548	37.3%	58,107,031	29.3%
總計	155,666,407	100.0%	233,499,610	100.0%	198,275,921	1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上述85,219,029股股份其中包括Light Emotion Limited(由陳重義先生及其妻子劉文婷女士擁有之公司)持有之2,751,510股股份。
2. 本表所列百分比均經四捨五入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經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條件」一節。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會縮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之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額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文件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c.com.hk>)刊發：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5至123頁)，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刊發，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18/2023071800199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121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3/2024072300120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14頁)，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2/2025072200262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15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19/202512190075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付印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有下列未償還債務：

- (a) 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借款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未償還總額約為124.6百萬港元，按年利率2.25%至5.25%計息。銀行借款以(a)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或質押；(b)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2.5百萬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租賃一項辦公室設備及一處作辦公室用途的物業而產生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租賃款項約0.22百萬港元。

(c) 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以本集團一名客戶為受益人簽發的履約債券約11,538,000港元，由(a)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的按揭或質押；及(b)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以本集團一名客戶為受益人簽發的擔保約2,31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該銀行存入存款約2,310,000港元作為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並經評估本集團業務前景、現有內部資源、本集團從出售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及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業務運作。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公司最近期刊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及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3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48百萬港元減少約3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3百萬港元。

手機銷售方面，收益為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二四年：3百萬港元）減少33%，此乃由於市場需求疲弱所致。該業務分部錄得虧損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7百萬港元）。

物聯網解決方案銷售方面，營業額為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4百萬港元）。此分部錄得虧損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方面，租金收入增加0.4百萬港元至1.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8百萬港元)。此部門錄得虧損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8百萬港元)。

關於手機業務，本集團為諾基亞及vivo品牌的授權分銷商。鑑於可預見未來需求疲弱，本集團將減少此業務環節的資源投入以盡量減少虧損。物聯網解決方案業務方面，受經濟前景不明朗影響，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將持續強化成本管控並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減輕對業務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將人工智能技術整合至產品中，包括為香港公共圖書館開發的智能分揀機，該設備可提升預測封閉式CD盒內容物的準確度。此外，本集團率先為新加坡樟宜機場快閃圖書館開發並部署首創的自動化倉儲系統(ASRS)。憑藉在人工智能與機器人技術的專業優勢，本集團持續探索跨領域的創新應用。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完成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儘管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盡合理謹慎，股東閱讀該等資料時應留意，該等數字本質上須予調整，且未必能完整反映本集團於相關時間之財務狀況。

以下乃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報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其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屬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股份的 總認購價， 扣除發行 成本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					
發行之77,833,203股					
供股股份計算	208,788	20,893	229,681	1.34	0.98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8,788,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未經審核權益總額，此數據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扣除發行成本約20,893,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發行77,833,203股供股股份，並扣除本集團將產生之供股直接應佔估計成本約900,000港元後估計得出。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陳重義先生按等值基準以部分股東貸款作抵銷，以結清暫配予其之供股股份應付認購款項約11,500,000港元。經計及上述抵銷安排後，本公司將收取的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93,000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29,681,000港元，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8,788,000港元(附註1)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893,000港元(附註2)之總和計算得出。

4. 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08,788,000港元(附註1)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55,666,407股股份計算得出，而其又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245,331,256股股份根據股份合併條款將該日之8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後作出調整，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29,681,000港元(附註3)除以233,499,610股股份計算得出，而其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5,666,407股股份(附註4)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77,833,203股供股股份之總和計算得出。
6. 概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交易業績或本集團於該日後進行之其他交易。
7. 本公司授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於該日後均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失效。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致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3頁所載列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其中要求公司設計、執行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言，吾等對先前就該等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表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表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標準，有否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同時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適當。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李志恒

執業證書編號：P01957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且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	----

法定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股份	<u>4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55,666,407</u>	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股份	<u>12,453,312.56</u>
--------------------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且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法定

<u>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股份	<u>4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233,499,610</u>	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股份	<u>18,679,968.80</u>
--------------------	----------------	----------------------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包括表決權、股息及資本返還權利）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准許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均未授出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概無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現正擬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任何安排而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3.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66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以及董事會的實際運作。彼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獲得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先生亦積極投身香港電訊業。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擔任香港通訊業聯合主席。彼為陳重言先生之兄。

陳重言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陳重義先生之弟。

胡國林先生，63歲，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陳明謙先生，66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中國電訊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葉文瀚先生，58歲，技術總監。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於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獲得香港大學之工學碩士(通訊工程)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資訊科技管理)學位。

林文厚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智能系統控制、系統集成、智能家居及大廈自動化的經驗。彼為Carrot Home Solutions Limited總經理，負責銷售管理，產品行銷及業務發展，彼於美國伯克萊加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溫文麗女士，49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她負責支援本公司業務的營運、人員配置及招聘、人才發展及員工參與。溫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管理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先生，72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已在該公司執業逾四十年。

朱初立醫生，73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執業醫生。彼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英國皇家內科院(格拉斯哥)院士。彼自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二二年一直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羅家熊博士，70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華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電腦學會正式會員。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樑先生，67歲，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電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曾在跨國公司擔任多個區域管理職務，為電信運營商提供硬體和軟體解決方案。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在Tecnomen Corporation任職，該公司是一家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多媒體消息解決方案的芬蘭公司。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Comptel Corporation擔任大中華區主管，該公司是一家為電信服務提供者提供運營支援系統的芬蘭公司。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該公司亞太區北部區域總監，負責該地區的業務。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Ascom Network Testing，這是一家為電信運營商提供電信網路測試解決方案的瑞士公司。黃先生擔任客戶總監，負責管理區內的主要客戶。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香港太平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為不同公司及行業提供業務諮詢服務。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獲得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完成Informa Management & Leadership Academy Telecom之Mini MBA課程。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控制企業 擁有人 持有)	總計		
	(作為實益 擁有)	(附註)				
陳重義	82,467,519	2,751,510	85,219,029	54.7		
陳重言	11,724,398	—	11,724,398	7.5		
陳明謙	327,124	—	327,124	0.2		
葉文瀚	192,200	—	192,200	0.1		
林文厚	78,125	—	78,125	0.1		
胡國林	375	—	375	0.0002		
溫文麗	18,125	—	18,125	0.01		

附註： 該等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陳重義先生及其妻子劉文婷擁有之公司)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文婷 (附註1)	配偶權益		85,219,029	54.7
劉慧嫻 (附註2)	配偶權益		11,724,398	7.5

附註：

- (1) 劉文婷女士乃陳重義先生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劉文婷女士被視為於陳重義先生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劉慧嫻女士乃陳重言先生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劉慧嫻女士被視為於陳重言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任何情況下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該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外的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租賃予本公司，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租賃予本公司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通訊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向富達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退保一份人壽保險單，現金退保價值約為6,585,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neralvestor (HK) Limited與Lam Yi To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臨時協議，以13,200,000港元代價出售本集團物業。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之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申索。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於本供股章程中提供所載陳述或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給予其書面同意，准許以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提及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力)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亦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B座十四樓

授權代表

陳重義先生
胡國林先生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B座十四樓

公司秘書

胡國林先生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B座十四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法律)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302-3室(接待處)及1802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
29樓

申報會計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第2座15樓1510-17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12.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收費，估計約為0.9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各自之副本及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c.com.hk/>)：

- (i)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附錄「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iv) 供股章程文件。

15. 雜項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16.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該等文件將產生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所約束（罰則條文除外）。